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注销 厦门祥宏顺贸易有限公司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 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经营单位申请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注销厦门祥宏顺贸易有限公司的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（详见附件），注销后经营（零售）许可证正、副本作废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注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

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2月3日

附件

注销企业（单位）名称及其许可证编号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许可证编号及有效期	注销原因
厦门祥宏顺贸易有限公司	（闽）LS〔2025〕03179 2025.12.1-2027.11.30	该公司因不再继续经营烟花爆竹，特申请注销。